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327號

聲請人 金威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雄

相對人 日銅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茂隆

相對人 陳水呷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仟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1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000000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8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06年11月7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除利息部分於系爭本票提示日前之請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人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外，餘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